

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沪崇经规〔2021〕1号

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崇明区关于支持早餐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委办局：

《崇明区关于支持早餐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一届区委常委会第156次会议、区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崇明区关于支持早餐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2021年5月26日

附件：

崇明区关于支持早餐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早餐工程建设的意见》（沪委办〔2020〕36号）和《上海市推进早餐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沪委办〔2020〕60号），以及市商务委《关于2021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早餐工程示范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沪商服务〔2021〕6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我区早餐市场高质量发展，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根据区政府有关早餐工程建设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要求，结合崇明早餐市场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早餐工程是以满足市民群众早餐需求为导向，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运作，为市民群众提供更便捷、更丰富、更健康的早餐服务的民生项目。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扎实推进早餐工程实事项目开展，以更好满足市民群众的生活需求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发挥政府在布局规划、政策引导、服务配套和市场监管等方面的作用。坚持市场主体的主导地位，鼓励市场主体提升早餐规模和品质。

2. 统筹兼顾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全面推进我区早餐工程建设，重点突出市级示范点和区级示范点引领带动作用，形成具有崇明特色的早餐工程推进模式。

3. 指导监管与政策支持相结合。乡镇政府负责做好辖区内早餐运营主体的监督与管理，并指导符合要求的早餐网点在营运满一年后申报扶持资金。若本政策与其它市、区政策重复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配套资金按照财权事权原则落实到位。

三、支持范围

（一）支持工商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均在崇明区的早餐鲜食工厂建设主体。

（二）支持纳入本区及乡镇早餐网点建设年度布局规划的新增或存量改造提升的早餐供应市场主体。

四、支持方向

（一）早餐鲜食工厂建设

1. 对符合“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要求的早餐鲜食工厂（中央厨房）项目，可按照投资规模通过我区申报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一次性奖补总额按《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办理。

（二）支持新增早餐网点达标建设

2. 支持新建市级早餐工程示范点项目建设。对成功创建市级早餐示范点的项目，可申报市级财政扶持资金，即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单个项目获得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 9 万元。

3. 支持新建区级早餐工程示范点项目建设。对取得区级早餐示范点称号的网点，每家一次性奖补 5 万元。

4. 支持品牌早餐企业连锁化运营。早餐连锁企业应符合上

海市早餐经营业态导则要求，在连锁网点规模达到 5 家及以上的基础上，每新增一个网点，一次性奖补每家 2 万元。

5. 支持流动餐车布点。对在我区设置流动餐车的企业，每有一辆在崇运营满一年的，一次性奖补 3 万元；在崇明区域内参与重大活动保障的，以月为单位同比例予以支持。

6. 支持企业拓展数字化赋能。鼓励发展智能取餐柜、智能自助服务系统等数字化终端，对在我区新配置网订柜取功能且具有可同时保温或冷藏达 10 单以上的早餐企业，给予每家网点奖补 1 万元。

7. 支持老字号早餐发展。对在我区新开业的老字号早餐经营企业，并取得上海市早餐示范点称号的网点，按照实际经营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含）的、超过 100 平方米不足 180 平方米的、180 平方米（含）以上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定额奖补。

（三）支持存量早餐网点达标提升

8. 对存量早餐网点提升改造，并取得崇明区早餐示范点称号的门店，每家网点奖补 2 万元。对持续提升并获得市级早餐示范点称号的，每家网点再奖补 3 万元。

（四）鼓励国有和集体企业支持早餐经营业态发展

9. 充分发挥载体资源优势支持早餐业态布局，对布局早餐业态的承租方，可在房租等方面予以优惠。

五、附则

1. 市、区级早餐工程示范点标准、申报指南等相关文件可通过崇明区经济委员会网站下载。

2. 本意见由崇明区经济委员会负责实施和解释，具体实施细则由区经委会同区财政局负责制定与调整。

3.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凡列入 2022 年度早餐工程建设项目的网点，财政奖补资金可顺延一年享受。

抄送：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

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
